| **健行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** 【109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】  109.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 院系別 | |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|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| |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| | 完成輔系至  少應修學分 |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 之相同科目在內。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|
| 電  資  學  院 | 電  子  工  程  系 | 全校各系 | 電子學(一)  電路學(一) 數位邏輯設計  計算機概論  程式設計 | 小  計  15  學  分 | 電子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| 任  選  9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必須另選經系主任同意之其它電子系專業必修科目。 |
| 電  機  工  程  系 | 全校各系 | 電路學(一) (3/3)  電路學(二) (3/3)  電子學(一 )(3/3)  電機機械(一) (3/3) 數位系統 (3/3)  計算機概論 (3/3) | 小  計  18  學  分 | 電機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| 任  選  6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資  訊  工  程  系 | 全校各系 | 程式設計 (3/3)  計算機概論 (3/3)  資料結構 (3/3)  資料庫系統 (3/3)  電腦網路概論 (2/2)  電腦網路實驗 (1/2)  作業系統概論 (3/3) | 小  計  18  學  分 | 選修課為本系大二以上開設的課程 | 任  選  6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工 程  學  院 | 應  用  空  間  資  訊  系 | 全校各系 | 程式設計與應用 (2/3)  空間資訊概論 (2/2)  電腦輔助繪圖 (2/3) 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(2/3)  地理資訊系統 (2/3) | 小  計  10  學  分 | 應用空間資訊系所開設之專業 必修或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4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應修科目 | 配套改修科目 | | 程式設計與應用 (2/3) | 計算機程式設計 (2/3) | | 空間資訊概論 (2/2) | 測量學(一) (2/2) | | 電腦輔助繪圖(2/3) | 工程繪圖軟體應用（2/3） | |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（2/3） | 測量平差 (2/3) | | 地理資訊系統 (2/3) | 遙感探測 (3/3) | |
| 機  械  工  程  系 | 全校各系 | 材料力學(2/2)  動力元件設計(2/2)  電機學(2/2)  自動控制(2/2)  工程材料與實務應用(2/2)  機械動力與製造(2/2)  電腦輔助繪圖(2/3) 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(2/3)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| 機械工程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 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1. 學生應修滿本系「必修」與「選修」課程合計共24學分，方可取得機械工程系輔系資格。 2.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依前述列表修習其他指定課程。 |
| 工  程  學  院 | 材  料  製  造  科  技  學  位  學  程 | 全校各系 | 材料科學工程(一) (3/3)  材料科學工程(二) (3/3)  物理冶金 (3/3)  熱處理與實務應用 (3/3) | 小  計  12  學  分 |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土  木  工  程  系 | 全校各系 | 民生工程概論 (2/2) 平面測量學 (3/3) 靜力學 (3/3) 土木材料 (2/2) 結構學(1) (3/3) 鋼筋混凝土(1) (3/3) 非破壞性檢測概論 (2/2) 土木施工學 (3/3) 營建管理 (3/3) 材料力學 (3/3)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| 土木工程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指定必修與選修合計24學分以上，即可取得  土木工程系輔系資格。 |
| 商 管  學  院 | 行  銷  與  流  通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電子商務 (2/2)  數位行銷 (2/2)  零售管理 (2/2)  消費者行為 (2/2)  推廣策略 (4/4)  物流管理 (3/3)  社群媒體行銷 (4/4)  顧客關係管理 (2/2)  國際物流 (3/3)  企業資源規劃 (3/3)  行銷數據分析(3/3)  註：11門課程至少選4門 | 小  計  12  學  分 |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1. 學生應修滿本系「必修」與「選修」課程合計共24學分，方可取得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資格。  2.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行  銷  與  流  通  管  理  系  視  覺  傳  達  行  銷  組 | 全校各系 | 電腦繪圖(3/3)  數位行銷(2/2)  基礎攝影（2/2）  推廣策略 (4/4)  視覺設計與傳達 (3/3)  商業攝影 (2/2)  影音直效行銷(2/2)  數位剪輯(2/2)  社群媒體行銷 (4/4)  設計概論(2/2)  包裝設計(2/2)  註：11門課程至少選4門 | 小  計  12  學  分 |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視覺傳達行銷組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1. 學生應修滿本系「必修」與「選修」課程合計共24學分，方可取得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資格。  2.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商 管  學  院 | 工  業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人因工程 (3/3)  作業管理 (3/3)  品質管理 (4/4)  企業資源規劃 (4/4) | 小  計  14  學  分 | 工業管理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0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，不必再修，但不能抵免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|
| 資  訊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管理資訊系統 (3/3)  網頁編輯 (3/3) | 小  計  6  學  分 | 資訊管理系與資訊管理系多媒體組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學分。 | 小  計  18  學  分 | 24 |  |
| 企  業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務 (3/3)  行銷管理與實作 (4/4)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(3/3)  策略管理實務 (3/3)  財務管理實務 (3/3) | 小  計  16  學  分 | 企業管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8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應修科目 | 配套改修科目 | |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務 |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(3/3) | | 行銷管理與實作 | 1.消費者行為實務 3/3)  2.市場調查實務 (3/3) | | 人力資源管理 實務 | 1.組織行為 (3/3)  2.勞資關係與勞動法規  實務 (3/3) | | 策略管理實務 | 1. 創新與創業實作 (4/4)  2.新興市場政策 (3/3) | | 財務管理實務 | 1.理財規劃實務 (3/3)  2.投資實務 (3/3) | |
| 商 管  學  院 | 財  務  金  融  系 | 全校各系 | 財務管理實務（一）(2/2)  財務管理實務（二）(2/2)  投資實務（一）(2/2)  投資實務（二）(2/2)  期貨與選擇權 (2/2)  國際金融與匯兌 (2/2) | 小  計  12  學  分 | 財務金融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應修科目 | 配套改修科目 | | 財務管理實務(一)(2/2) | 財富管理 (3/3) | | 財務管理實務(二)(2/2) | 所得稅實務 (3/3) | | 投資實務（一）(2/2) | 投資基本分析(3/3) | | 投資實務（二）(2/2) | 基金管理 (3/3) | | 期貨與選擇權 (2/2) | 衍生性金融商品(2/2) | | 國際金融與匯兌(2/2) | 國際財務管理(2/2) | |
| 民 生 創 意  學  院 | 餐  旅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客務管理實務 (3/3)  餐旅產業概論 (2/2)  餐旅安全與衛生管理 (2/2)  房務管理實務 (4/4) | 小  計  11  學  分 | 餐旅管理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| 任  選  13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 |
| 國  際  企  業  經  營  系 | 全校各系 | 無 | 小  計  0  學  分 | 航空專業英文(一) ( 2/2)  航空專業英文(二) ( 2/2)  航空氣象原理與實務 (2/2)  飛航管制實務 ( 2/2)  航空簽派實務 (2/2)  飛航環境概論(2/2)  基礎航空器概論(2/2)  航空氣象服務(2/2)  導航原理與實務(2/2)  航空法規與手冊(2/2)  飛航計畫實務(2/2)  航空安全與危險品管理(2/2)  航空事故與人為因素(2/2) | 選  修  18  學  分  以  上 | 18 |  |
| 民 生 創 意  學  院 | 物  業  經  營  與  管  理  系 | 全校各系 | 物業管理概論 (2/2)  物業設備概論 (2/2) 圖學 (4/4)  設計素描 (3/3) | 任  選  11  學  分 | 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3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 |
| 應  用  外  語  系 | 全校各系 |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(1/2) 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(1/2)  英語聽講訓練(三) (2/2)  英語聽講訓練(四) (2/2)  英文文法與句型 (2/2)  英文基礎翻譯習作 (2/2) | 小  計  12  學  分 | 應外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 | 任  選  12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 |
| 數  位  多  媒  體  設  計  系 | 全校各系 | 無 | 小  計  0  學  分 |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 | 任  選  24  學  分  以  上 | 24 |  |
| 附  註 | 一、表列輔系必修科目，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，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；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 二、「指定必修科目學分」與「專業選修科目學分」，合計已達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者，始予承認輔系資格。  三、本表未盡詳細事宜，依各系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